

<<中国公民志愿行为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国公民志愿行为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513005951

10位ISBN编号：7513005958

出版时间：2010-10

出版时间：知识产权出版社

作者：张网成

页数：2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中国公民志愿行为研究>>

内容概要

本书收集了我国志愿服务的基础数据，分析和了解了我国志愿服务的现状、结构、特点及政策启示，也为国际比较以及以后的调研提供可供比较的基线数据。

<<中国公民志愿行为研究>>

书籍目录

前言

- 一、研究背景
 - 二、研究现状
 - 三、调查目的与内容
 - 四、调查对象与样本分布
 - 五、调查方式与时间安排
 - 六、调查的组织工作
 - 七、概念界定
 - (一)志愿服务的定义
 - (二)志愿服务的类型
 - (三)关于志愿服务组织
 - (四)慈善的定义
 - 八、章节安排
- 第一章 样本的基本情况
- 一、年龄分布
 - 二、性别
 - 三、个人信仰
 - 四、学历
 - 五、婚姻状态
 - 六、每周工作 / 学习时间
 - 七、职业身份
 - 八、个人收入
 - 九、居住社区的地理位置
 - 十、家庭收入自评价
 - 十一、家庭照料负担
 - 十二、社会信任度
- 第二章 公民志愿服务的基本情况
- 第三章 有组织的志愿服务
- 第四章 个人无偿服务
- 第五章 个人慈善捐赠
- 第六章 公民志愿行为的影响因素分析
- 第七章 公民志愿行为的模式分析
- 参考文献
- 附录2010年公民志愿服务调查问卷
- 后记

<<中国公民志愿行为研究>>

章节摘录

此外,《条例》还“提倡对志愿服务有需求的组织或者个人通过志愿者组织获得志愿服务”。从以上规定可以看出,志愿服务在北京虽然可以不是“强制性的”,但也必须是有组织的。与广州市的条例规定相比,北京市的志愿服务供给主体扩大到了所有形式的合法组织——但似乎不包括未取得合法地位的非营利组织和以企业形式注册的民非组织。

比较两个《条例》可以看出,目前国内官方的界定都排斥了非组织的志愿服务的,而且还对志愿服务组织作了不同程度的限定。

关于志愿服务的补偿问题,两个条例都规定志愿者“不得向接受志愿服务的组织或者个人索取、变相索取报酬”。

这一规定的含义并不是自明的,其一,志愿者可以不索取,但不表示不可以收受接受志愿服务的组织或个人主动给予的报酬,其二,由于志愿服务的受益对象也可以是政府部门、非营利组织、企业等使用志愿者服务于自身运行的机构,这一规定可能被片面地理解为机构的免责条款。

正是由于相关规定的解读空间比较大,现实实践中的做法也多种多样,从反对并不进行任何经济补偿(包括因提供志愿服务而产生的个人支出)到较为全面的补偿(包括个人支出补偿、生活津贴、医疗保险、事故保险等)都有。

一些长期志愿者,如共青团组织的西部支教志愿者和政府派遣到海外从事志愿服务的志愿者O,获得的补偿要宽泛得多。

由于由官方及准官方组织来自上而下地推动志愿服务发展是我国目前的一大特色,也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我国志愿服务的未来走向,加上我国目前的非营利组织中准官方的机构不仅数量多、权限大、经费相对较为充裕,而且起着主导正式志愿服务发展方向的作用,因此完全排斥“强制性的”而专注于非营利组织的志愿服务并不符合我国国情;即便是想剔除出去,具体操作上也会很难。

同样,在全球推动企业社会责任的浪潮下,很多企业都要求自己的员工利用工作时间从事带薪志愿服务,有些还制订了“员工志愿服务计划”(Employee Volunteering Programs),在这种情况下排斥企业的“强制性的”志愿服务显然也是不合适的。

……

<<中国公民志愿行为研究>>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